

李太港本土(八)



旁白：自「佔中」開始，部分人煽動公眾進行所謂「公民抗命」，甚至聲稱不守法者只要接受法庭裁判就不會損害法治。強仔當年忙於學業，並沒有參與「佔中」，但他對於「公民抗命」是否違法的問題始終很疑惑。李太告訴兒子，這些破壞守法精神的事，以及扭曲法治精神的言論正蠶食社會的守法意識。李太認為，法治是香港最值得珍視的價值，也是香港其他核心價值的基礎，大家必須一同捍衛法治。

強仔：媽媽，基本法起草的時候我還沒出世，基本法中間都沒有我們年輕人的意見。現在已經過了二十多年了，有人提出重寫基本法也很合理啊。

李太：強仔，基本法是不可以隨便改的。你要知道，「一國兩制」條件下，香港的法治和普通法特色得到了真正的重視和維護。中央在1983年初確定的解決香港問題的十二條基本方針政策中就指

出，「特別行政區享有立法權，有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現行的法律、法令、條例基本不變」。1990年頒布的香港基本法全面貫徹這一基本方針政策，賦予香港最大的法律自治權，體現了中央對港人的信任和對香港法治的信心，是香港法治的靈魂和核心。

回歸後，法治原則繼續得到堅持和遵循。立法機關根據基本法規定並依照法定程序制定法律，行政機關依

法行政，司法機構依法行使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市民自覺遵守法律。所有這些，對於保障香港居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維護香港社會的繁榮和穩定，都發揮了積極的作用。

但最近兩三年來，香港的法治狀況出現了一些倒退，前景令人擔憂。比如部分議員濫用立法會議事規則阻礙特區政府依法施政，甚至將莊嚴的議事堂變成粗口及暴力騷的表演場，公開鼓動市民搞激進違法所謂的「街頭抗爭」。

極少數市民以自我為中心，不尊重他人的權利，為了達到自己心中所謂的「公義」，輕易放棄香港社會一向引以為傲的理性、和平和守法的表達方式，還揚言不惜採取任何可行的手段。一些傳媒在報道手法上對激進違法行為姑息縱容，還積極為其找尋各種藉口和理由，甚至對公正執法的警察和公正司法的法官的人格進行侮辱。



人權自由民主的根基

「佔中」打開潘多拉之盒

強仔：但因為有很多不公義的事發生，傳統的遊行、示威都沒有用，所以才有人要「公民抗命」啊。

李太：從「佔中」開始就有人鼓吹「公民抗命」，這是對香港法治的極大傷害。「佔中」可以說是香港法治的分水嶺。法律學者公然發動市民故意違法，霸佔主要街道長達79天；法庭頒下禁制令，執達吏到場執法，還有議員帶頭違抗。到今天，「佔中」已經結束一年半，煽動發起「佔中」者或者參與者沒有人為這一重大的違法犯罪事件付出應有代價。沒有人為此坐牢，違法犯罪者不僅逍遙法外，而且還可策劃更多更大的違法犯罪，還可以參選立法會。

我覺得，現在法治這根弦在市民心中大大放鬆。一些法律界人士顛倒黑白，不顧專業操守，帶頭藐視法庭，鼓動市民不必自覺遵守法院的確定判決，甚至帶頭違法。這些現象，客觀上助長了激進違法人士的歪風邪氣，打擊了警隊依法維護社會安寧的士氣和幹勁，同時也扭曲了廣大市民對法治的認知，對年輕人更是產生了惡劣的影響——違法者不再以違法為恥，違法反而是一條可以讓自己迅速成名的捷徑。



法治不存香港危矣

強仔：在街頭搨磚、衝擊一定違法了，但是基本法都話保障言論自由啦，「港獨」、「自決」講下都違法？

李太：「港獨」、「自決」這些言論明顯違反「一國兩制」原則，明顯不符合香港長遠利益。其實，香港現行法例「白紙黑字」訂明了發表煽動分裂國家言論可以入罪的規定。但是最近有激進年輕人為「港獨」、「自決」成立組織的時候，部分輿論和專業人士竟然以香港還沒有進行國家安全立法為由，聲稱不

能對「港獨」極端分子提起刑事檢控。這明顯是誤導公眾。

法治是確保香港社會繁榮發展和人們幸福生活的前提和基礎，但絕對不是從來就有，也不是永遠不會失去。如果不堅決捍衛法治，不對危害法治的言行說不，那麼，就像「佔中」期間街邊違法停靠的車輛突然增多一樣，法治就會在不經意間被慢慢蠶食。空氣是珍貴的，但如果我們只有到了空氣稀薄、失去的時候才知道其珍貴，那時候就來不及啦！



蘇紹聰：言論自由須考慮是否違法



▲律師會新任會長蘇紹聰（中）和兩名副會長與傳媒會面
大公報記者黃昱攝

【大公報訊】記者黃昱報道：對於社會漸趨兩極化，更有激進分子提出「港獨」主張，律師會新任會長蘇紹聰強調，所有的權利都是相對的，市民在行使自身權利亦需要考慮自己的行動是否會侵犯到他人或違反法律的大原則。他又對香港的司法體制感到有信心，認為如果對法庭判決有不滿，應該透過法定程序提出上訴，法院不應受到干預。

律師會新任會長履新，昨日與傳媒會面。論及近期激進分子提出的「港獨」主張，蘇紹聰強調，基本法已經就香港的體制有所論述，即使香港人有言論自由，但也需要考慮和平行使該權利

的時候是否會侵犯或觸及法律或其他人的權利。至於是否應該拘捕提倡「港獨」的人士，他就坦言自己並非刑事法專家，故無法具體評論。

被問到是否支持基本法23條立法，蘇紹聰表示，律師會內部未有真正討論這個問題，但有關條文已經寫在基本法當中，至於具體的立法時機應該交由市民去決定。

法院不應受干預

蘇紹聰又強調，律師會並非政治團體，作為一個專業團體，並不適宜評論個別的政治事件。對於終審法院首席法

官馬道立日前表示香港法院目前面對前所未有的挑戰，蘇紹聰認為，愈來愈多市民透過法院去「解決他們的不滿」，當下法院受到的挑戰是指有人不滿法院繼而作出的行為。蘇紹聰指出，在遇到不滿的時候，市民應該循法定的上訴程序處理，法院不應受到干擾。

此外，律師會四月時接管何伯華律師行，蘇紹聰解釋，事件屬罕見，事關該律師行的帳目混亂，為了保障公眾利益，律師會理事會現已委託另一間律師行處理客人個案，並聘用會計師重整帳目，個案程序仍在處理中，在有最新消息時會盡快向社會公布。

七警案呈堂片段 續掀爭議

【大公報訊】記者鄧滔報道：七名警員被指前年10月「佔領」示威活動期間，毆打公民黨成員曾健超，案件昨日在區域法院踏入第九天審訊，控辯雙方繼續就控方欲呈堂的片段作出爭議。其中，代表第五被告的資深大律師鍾偉強希望進一步研究光碟內容，故向法庭申請押後案件，但遭法官拒絕。

鍾偉強昨日在庭上指出，控方在開庭前再交出一張光碟，但沒有交代光碟的來源，以及其保存方法等詳細資料，故希望押後案件。控方聞言反駁說，看不到有關光碟內容與早前呈上的光碟有任何分別，故反對有關申請，但指出若辯方要求披露相關詳情，亦同意暫時休庭處理。

控方又透露，「案中案」證人、前高級警員黃卓華今日需接受化療，因此案件不可再延期。鍾偉強

聞言認為，可先繼續盤問黃，再將案件押後，但遭法官拒絕。

而黃卓華早前接受辯方質問時稱，前年10月27日曾燒錄了兩張光碟，但他於本年六月四日所簽署的供詞則只提到燒錄了一張，故被辯方律師質疑。惟黃昨日堅稱，當日燒錄了兩張光碟，但他則承認燒錄前沒有看過閉路電視片段，並不清楚燒錄在光碟內的影片內容。

另外，控方又就兩張欲呈堂的傳媒相片傳召兩名警長。其中，警長廖仲豪供稱，於今年3月24日應警察投訴的要求，在傳媒的網站下載兩張相片，並儲存在一張光碟內，但他承認不知道拍攝者的身份。警長鍾慶龍則指出，本年六月四日接到指示，要求核對由廖警長下載的兩張相片，而他另於5月20日將八段無線電視片段燒錄成一張光碟。

追查五月 警再拘涉旺角暴亂男

【大公報訊】記者周慶邦報道：年初一發生的旺角暴亂，警方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俗稱O記）探員經過追查，昨日在大埔拘捕一名男子。該名男子涉嫌在暴亂期間掘起地磚，探員其後在疑犯住所檢獲一件印有口號T恤、口罩等證物，被捕男子被通宵扣留調查。警方至今拘捕82人涉及參與旺角暴亂，包括72名男子及10名女子。

被捕男子姓蘇（28歲），警方以涉嫌參與暴亂將他拘捕。疑犯報稱任職廚師，家住太和邨和樓一單位。據悉，蘇某沒有政黨或政治組織背景，但一向熱衷社會運動，警方相信他

涉及掘開行人路地磚，至於有否襲擊警員，則有待進一步調查。探員根據線報，昨晨在大埔拘捕蘇某，至下午二時許，O記探員押同被捕疑犯，返回他報住的福和樓單位搜查，探員逗留約大半小時後，從單位檢走外套、一盒口罩、一件黑色印有口號的T恤及鞋等，合共兩箱證物帶署調查。

今年農曆年初一晚至年初二凌晨，「本土民主前線」成員涉以支持旺角街頭小販為藉口，在鬧市衝擊警方及霸佔道路，多名暴徒與警員衝突，事件最終變成暴亂，共造成90名警員及35名市民受傷。



▲旺角暴亂期間涉掘地磚男子被捕
大公報記者周慶邦攝

銅鑼灣書店林榮基返港促銷案

【大公報訊】記者陳達堅報道：銅鑼灣書店店長林榮基去年10月失蹤，警方昨日表示，林上午已由羅湖返回香港。消息指，警方失蹤人口組及重案組人員已經與他會面，了解詳情。林榮基要求警方就其失蹤案件銷案，表示無需要特區政府或警方的任何協助，亦拒絕透露

其他詳情。

去年10月起，銅鑼灣書店內包括股東及店長、母公司業務經理等五人陸續失蹤。其中股東李波聲稱偷渡返內地協助調查案件，至今年三月李波、股東呂波及業務經理張志平，相繼返回本港與警方會面，及要求銷案。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表示，公眾應以客觀及理性態度看待事件，事件的關鍵是，港人關心是否有內地人員來港執法的問題，希望隨着涉事人士陸續返港銷案等，可以釋除港人疑慮。葉國謙認為，事件已是階段性結束，不認為內地在事件上需要再作交代。